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牵头拟订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年度征收计划并上报；

（三）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负责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报区政府；

（六）组织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七）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相关手续；

（八）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预评估，组织评估机构的选定或确定工作并依法委托；

（九）依法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

（十）对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十一）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十二）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的计划、申请、使用和管理工作；

（十三）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基础工作；

（十四）建立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库，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零补助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预算收入的总体情况。2021年预算收入208.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1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00万元。

2、支出说明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预算支出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0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0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00万元；项目城乡社区支出208.1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08.14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了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0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16万元，主要因为本单位项目支出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保险，2021年我单位调出一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运行经费预算共计安排0.0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办公及印刷费0.00万元，邮电费0.00万元，差旅费0.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福利费0.00万元，日常维修费0.0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0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0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0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0.00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经费支出

2、保障本单位工作顺利进行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资金支付及时率

绩效目标：确保工资和保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单位职工17人，每月30号之前工资和保险准时发放到位，及时率达到100%。

2、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绩效目标：使用资金小于或等于年初预算。

绩效指标：每月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发放工资，工资表认真审核，杜绝年初预算超支情况，控制率100%。

3、业务工作稳定性

绩效目标：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绩效指标：每日检查职工到岗情况，进行到岗签到打卡，无法准时到岗会向相关领导说明原因，准时到岗率98%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细化《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内控手册》内容，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对预算支出加强管理，通过精编细编预算，将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责任科室，确保按制度支出。同时，做好支出保障工作，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支付资金。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控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资金效益目标**

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333005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NVPDKGXM90M3V | | **项目名称** | 专项补助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8.14 | **其中：财政资金** | 208.14 | **其他资金** |  |
| 职工工资和保险的支出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0% | | 53%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各项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支出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17人 | 工资表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17人 | 工资表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每月30日之前 | 工资表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208.14万元 | 预算数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到岗工作情况 | 到岗情况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问卷调查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333005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1年预留中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1.4431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333005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 | 截止时间：2020-12-31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1、房屋（平方米） | 2206.57 | 78.16028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4 | 28.721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6 | 4.56133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